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经信装〔2025〕245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国防科工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加快培育商业航天先进
制造业集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委、办、局，有关单位：

为服务航天强国和制造强国战略，加快培育商业航天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防科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制订了《上海市关于加

快培育商业航天先进制造业集群的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4月23日

上海市关于加快培育商业航天先进制造业 集群的若干措施

为服务航天强国和制造强国战略，积极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上海充分发挥航天基地的基础优势，将商业航天作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发力点，全面推动商业航天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特制定本措施。

一、主要目标

系统优化布局商业航天产业，构建“火箭-卫星-终端-服务”全产业链集聚发展生态，将商业航天产业链打造成为代表新质生产力的标志性产业链，全面建设重复使用火箭创新高地、低成本商业卫星规模制造高地、重点行业应用服务高地，加快培育国家级商业航天先进制造业集群，努力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商业航天城。

到 2027 年，上海商业航天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1000 亿元左右。**标志性产品产业化规模放量**，商业火箭总装制造能力每年 100 发、商业卫星智能制造能力每年 1000 颗、应用终端批量制造能力每年 100 万个。**产业链发展集聚度提升**，箭、星、网、端配套体系完善，集聚火箭、卫星、星座、终端链主，带动培育 300 家左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打造商业火箭特色产业园、商业卫星及终端特色产业园，形成“箭星网端”联动发展格局。**星座组网应用效应凸显**，建成信号覆盖全球的中低轨卫星通信网络系统，实现天基、空基、地基、海基全时域可达，发挥上海大国重器装备集

聚和消费市场潜力巨大优势，打造大飞机、邮轮、低空空联、个人通信等“100+特色应用场景”，形成规模推广效应。**产业生态持续优化布局**，卫星超算、数据服务、海上发射及快速回收等平台设施加快建设，基本建成集测控中心、运维中心、数据中心为一体的配套设施能力体系，形成发展空间合理充足、专业人才梯队充沛、金融资本持续赋能、国际合作开花结果的产业生态。

二、发展重点

（一）商业火箭。重点发展液氧甲烷/煤油发动机、返回控制系统、传感部件、结构舱段、复合材料等关键配套，形成具有运载能力梯度的系列化重复使用商业火箭产品；推进商业火箭技术迭代升级，进一步提升火箭综合效能，满足大型星座组网建设需求。

（二）商业卫星。重点发展星载相控阵天线、星间激光通信终端、星地通信载荷、综合电子系统、柔性太阳翼等关键配套，加快研制手机直连卫星，推动商业卫星迭代升级；建设商业卫星超级工厂，持续提升卫星智能制造能力。

（三）智能终端。重点发展多频段终端模组等关键配套，研制共口径兼容高中低轨卫星的通信终端、通导融合终端、手机直连终端等系列化产品，提升智能终端批量化制造能力。

（四）应用服务。开展场景分类施策，实现智能驾驶、城市治理、应急救援、智慧农业、个人消费及通信等6大领域规模应用，推动飞机、邮轮、低空空联、极地深海科考等4大领域国内率先示范应用。

三、支持措施

(一) 加强企业融通发展

1. 支持优势企业发展壮大。支持商业火箭、商业卫星、星座建设等优势企业牵头承接国家和市级重大专项任务，研制一批高性价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志性产品，提升产业化规模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供应链安全可控力。鼓励链主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加强产业技术标准制定，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园区，打造“链主”引领生态，促进商业航天产业集群化发展。(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防科工办、市规划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

2. 鼓励链主企业开放需求。推动链主企业发布攻关需求，建立“链主出题”机制，以揭榜挂帅等形式发布技术研究、产品攻关和产业化配套需求，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进入商业航天产业链，鼓励重点区给予奖励。鼓励链主企业联合相关专业机构开展新场景应用论证和新商业模式研究。(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防科工办)

3. 引育中小配套企业成长。发挥链主企业订单牵引作用，推动箭星网端企业协同发展，促进商业星座建设持续降本增效。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做大做强，市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连续两年产值(营收)增速20%以上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专精特新企业在沪贷款予以30%贴息，单个企业最高达100万元。各区结合实际，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奖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局、市科委、相关区)

（二）提升产业规模化水平

4. **支持标志性产品研制能力提升。**发挥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协同创新等专项资金协同支持作用，给予商业火箭、卫星、终端及配套关键核心产品研制一定比例资金补贴，最高达3亿元，加快提升产业化规模。支持企业高端化智能化升级，提升批量制造能力，对企业购置设备、软件等投入，按项目总投资投入10%给予支持，最高达1亿元。对企业开展科技攻关、产业化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按照支付利息的最高50%给予贴息支持，最高达1500万元。支持火箭、卫星等领域智能工厂能级提升，按照评定能级分类支持，最高达1000万元。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防科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相关区）

5. **支持首台创新产品应用。**推动创新产品商业应用，认定为首台（套）的产品按首批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贴，最高达2000万元。重点区对首次获得国际船级社认证、民用航空适航认证，以及获得其它国内外市场准入证的卫星应用终端，单个认证支持最高达1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最高达1000万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相关区）

6. **给予商业发射综合补贴。**给予商业航天发射保险贴费支持，按保费总额的50%进行补贴，鼓励重点区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达1000万元。重点区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安全稳定的全球卫星通信、导航系统和遥感星座，给予星座建设企业阶段性首批卫星商业保险费用一定比例补贴，单颗卫星最高达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最高达 3000 万元。（市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局、相关区）

（三）建设高标准产业集聚区

7. 建设商业火箭特色产业园。闵行区规划专属发展空间，建设市级商业火箭特色产业园，鼓励链主企业强化牵引作用，开展江海联动火箭运输码头建设，集聚火箭发动机、分系统、零部件等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实现门对门配套，进一步提升商业火箭总装效能。支持闵行区制定专项政策，加快组建商业航天产业基金。（闵行区、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国防科工办）

8. 建设商业卫星及终端特色产业园。松江区规划专属发展空间，建设市级商业卫星及终端特色产业园，鼓励链主企业强化牵引作用，推动星载电源、通信载荷、姿轨控制等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加快建设卫星及终端智能制造工厂，推进共性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和配套水平，支撑卫星互联网未来产业培育壮大。支持松江区制定专项政策，加快组建商业航天产业基金。（松江区、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国防科工办）

9. 鼓励因地制宜特色化发展。支持临港新片区建设商业卫星智能制造集聚区，实现低成本卫星批量化制造，推进星地融合通信创新，支撑卫星互联网关键技术验证。鼓励浦东新区、青浦区、虹口区、杨浦区、嘉定区等，结合商业航天产业资源禀赋，推动企业加强重点产品研发攻关及产业化，加快拓展新场景应用。支持特色发展区制定专项政策。（相关区、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防科工办、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10. 建设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协同创新中心和实验室、中试验证、检验检测服务等共性服务平台，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工程化应用。经认定的平台，按上年度经核定研发投入最高 50% 比例给予支持，单个平台年度最高达 5000 万元。鼓励参加标准制修订，对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单位，按规定给予最高达 30 万元的支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委、市财政局、相关区）

11. 完善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鼓励企业在国内外布局建设卫星网络地面站，纳入信息基础设施支持范围，促进商业航天测控规范有序发展。保障卫星网络地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稳妥推进规划和建设工作。强化卫星频轨资源保障。拓展陆海联动发射资源，推动海上发射及回收平台装备研制，研究规划海上移动式专用发射工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相关区）

12. 加强商业航天人才引育。支持商业航天产业链优质企业纳入我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支持商业航天企业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直接进入“东方英才”终审环节。对商业航天重点企业人才实施专项奖励，给予最高达 30 万元的个人奖励。支持中高职院校与重点企业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为商业航天人才提供社会化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和职业晋升通道。市区统筹为高精尖缺人才提供高品质人才公寓等安居服务，

以及人才子女入学等重点保障。支持中高职院校与重点企业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

四、工作机制

（一）开展市区协同。充分发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机制作用，产业部门牵头，建立商用航天产业推进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产业政策和重大项目落地，强化常态化沟通协调，稳妥有序做好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市区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政策细化落地。

（二）加强央地联动。大力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在卫星发射资源、频率轨道资源、星座运营资质、重大项目核准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强与商业航天领域央企协同，协调保障央企在沪布局集聚，拓展新业务新功能。

（三）做实招商服务一体化。提高园区管理层级和招商能力，组建专业化、市场化招商队伍，加强招商考核。推动链主企业与园区招商协同，共同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重点项目入园发展，鼓励对新注册的总部企业给予保障支持。优化提升商业航天企业专属“服务包”，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和解决服务机制。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